

假口罩闹剧代价

本报记者 万笑天 北京报道

2020年初,新冠肺炎疫情暴发,口罩需求暴增,两名医疗行业商人先后投身其中,但结局却截然不同:买到50余万只假冒3M口罩并销售获利的李东,一审获刑15年;最后关头拒绝了100万只

寻找渠道

“做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物资,如果这半年下来你没有被人骗过,没有一个官司,就说明你连门都没摸到。”

过年期间,黄玉浩一直睡不着觉。他意识到,随着疫情扩散到全球,由他创立的北京健康盒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健康盒子”),原有的辅助生殖业务将会受到严重影响,他想转型,做一些口罩等防疫物资的海外生意。

作为赴海外辅助生殖运营平台领头羊,黄玉浩甚至认为,如果全球疫情持续,自己不做战略转型,健康盒子可能会面临破产倒闭的风险。

同样发现商机的还有,北京京海康佰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佰馨公司”)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李东。康佰馨公司于2004年底成立,李东在医药零售行业干了15年。

北京有近60家康佰馨药房,1月21日,李东名下药店的口罩已经销售一空,出现断货,当天李东向东北、山西、辽宁等各个渠道商问口罩的采购供货问题,但对方答复没有货源。

据一审判决书,李东说,正规3M品牌的供应商是九州通商贸有限公司,但当时没有货源,之前公司购买正规3M口罩的价格是

不限量的3M口罩

“我们要多少货物,卖家就能找到多少货物,还都返给我们钱,我和李俞章就觉得这里边可能有问题。”

李东很快得到了让他感到惊喜的消息。李俞章向卖家要了3M牌口罩的电子检验报告、合格证,并向卖家能不能开发票,对方表示可以。这些情况反馈给李东后,1月21日晚,李俞章即开车去高密,并带上了他的同学,生于1997年3月的罗涵毅。

李俞章生于1996年12月,专科毕业后进入山西国药集团不过半年。在庭审中,李俞章表示,他在国药集团干的都是一些跑腿的零散活儿,没有鉴别3M口罩真伪的能力。第二天凌晨,李俞章在高密的一个村子见到了卖家仪新宇。

仪新宇供述称,他的网店从2018年10月份开始销售假冒的3M品牌的口罩。仪新宇告诉李俞章他有大量3M口罩,约定的价格是不带呼吸阀的1元一个,带呼吸阀的2元一个。在李俞章到高密前,仪新宇联系了邓治民等人,让邓治民给他生产这种类型的假冒口罩,有多少要多少。邓治民生产于小作坊的

100万只“大胜”口罩

但黄玉浩没有注意到,这些与“大胜”口罩非常相似的包装上,没有“大胜”的商标,直到几天后,拿到实物包装他才发现。

3月26日,李东等人的案件在北京朝阳区法院开庭审理时,黄玉浩正前往深圳考察卖方的口罩工厂,此时距他的交货期只剩5天。

2020年3月中旬,黄玉浩接到国药集团一笔100万只“大胜”牌N95口罩的订单,每只单价13元,要求4月1日前交货。“大胜”口罩即上海大胜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胜公司”)生产的口罩。“N95”是指符合美国NIOSH空气过滤标准“N95”级别,可阻挡95%直径0.3微米以上的非油性颗粒的口罩。

“‘大胜’口罩的质量更受欧美市场的认可。”黄玉浩说,中国一直是全世界最大的防疫用品生产地,但能达到美国N95标准的口罩企业并不多,其中“大胜”是比较悠久的,取得了多个认证资质,深受市场认可。

这也使“大胜”口罩成为市场上最受欢迎的口罩之一。“大胜”口罩在市场上很难买到,黄玉浩说,当时还无法与大胜公司官方取得

所谓“大胜”N95口罩的黄玉浩,损失260万元难以追回。

他们都有准确的商业判断,或主动抢夺商机,或被动承受下家的交付期限压力。他们本以为能成功地大赚一笔,但在当时混乱的市场里,层层的中将人将他们带向他处,上演了一幕幕黑色剧。



疫情发生后,口罩生产、销售领域曾一度异常热闹。图为一家口罩生产厂内景。

3.8元至4元不等。李东还曾联系到一家哈尔滨的供货商,KN95标准的口罩,报价六七元一只,他认为路程太远,会贻误商机,就没有采购。

迅速找到渠道获取口罩,是李东和黄玉浩的当务之急。李东想到了在山西国药集团工作的堂弟李俞章。1月21日中午,李东即联系李俞章,问他有没有渠道能进到口罩。

于是李俞章在电商平台上搜索,多家店铺表示临近春节无法马上发货。最后,李俞章找到一家头像是3M字样的店铺,卖家称

能够提供3M牌口罩,可以到山东高密市提货。

黄玉浩则筹集到几千万元的资金,让分散在全国各地的近百名员工,就近寻找比较优质的口罩厂,尤其是出口资质比较齐全的。黄玉浩也见到了在卖家和买家间层层运作的黄牛党、中间人,“他们在中间各种坑蒙拐骗,利用信息不对称,买家着急、卖家想接单的心理,左右逢源。”

“被骗的人无数。我们开玩笑的时候讲过一句话,做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物资,如果这半年下来你没有被人骗过,没有一个官司,就

的货,并开始销售。李东也留下8万只口罩,由他的药房进行销售,零售价12元一个。

1月22日晚,李东让李俞章再联系卖家,问还有没有3M口罩,仪新宇回复称,可以找到货。1月23日,第二批33万只口罩到北京,李东将这些口罩卖给京津冀地区的一些药房。李俞章也拿到仪新宇共60余万元的回扣,与罗涵毅平分了这笔钱。

当罗涵毅看到第一批口罩有25万元的回扣时,感觉“有点点懵,觉得利润有点大”。他供述称,“疫情这么严重的情况下,口罩应该是很紧俏的产品,但卖家卖得这么便宜,感觉有点问题。”

罗涵毅供述,当第二次买货时,卖家刚开始说没有,后来找一找,过一会儿就找到了,“我们要多少货物,卖家就能找到多少货物,还都返给我们钱,我和李俞章就觉得这里边可能有问题。”后来李东再和李俞章要货,罗涵毅和李俞章就不敢再和卖家要货了。

李东订了三车货,大约25万只口罩,总价值51万余元。与此同时,李东在微信群中发布信息,称自己有口罩货源,需要的可以联系他。一些北京、天津的药房负责人联系到李东,以每只6~8元不等的价格,购买了这些口罩。对于口罩的资质、渠道问题,李东向这些买家保证没有问题。

很快这些买家都拿到了自己联系的,“打不通电话,谁也去不了他的工厂”。

骗子们自然不会放过这样的机会,盯上了这家口罩厂,伪造了大量文件,有大胜公司的授权书、公章、提货单、公司内部通知等。目前,大胜公司官方网站贴出的伪造授权书就有17份。

有很多“黄牛党”的群,在这些群里黄玉浩会释放消息。黄玉浩了解到从工厂拿货是9.3元,其中1元多是居间费。之后,“大胜”口罩的价格涨到了11.5元左右。黄玉浩着急了,就通过采购经理公开发布了订单信息。这时黄玉浩口中的“诈骗团伙”出现了。

3月20日,健康盒子的员工通过中间人安子(微信名——记者注),找到了北京优立安警用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立安公司”)。天眼查资料显示,优立安公司2008年成立,注册资本5020万元。2020年3月初,优立安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I、II类医疗器械。

6月19日,北京朝阳区法院,李东等3人涉嫌销售假冒3M口罩案一审宣判,虽然李东等人辩称,仓促之下,他们并不明知口罩的真假,自认无罪。但一审后,仍获刑9年到15年不等,并处罚金。三人均已上诉。

黄玉浩报案后,警方并未立案。他告诉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,

骗他的团伙,或许已将大量疑似假冒伪劣口罩送入市场,他向检察院递交《立案监督申请书》,也在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提起了民事诉讼。作为商人,他认为自己守住了底线,认真把关口罩质量,不应该无辜遭受损失。



疫情发生后,口罩生产、销售领域曾一度异常热闹。图为一家口罩生产厂内景。

说明你连门都没摸到。”黄玉浩说。

据公安部消息,截至3月31日,全国共侦办各类制售假冒伪劣涉疫情防护用品案件1095起,捣毁犯罪窝点830个,查扣涉案口罩4840万只及一批医用酒精、消毒液等物资。1月24日至3月5日,上海警方共破获虚假售卖口罩、耳温枪等疫情防控物资的诈骗案件200余起。

李东最终没有像黄玉浩一样,在发货之前拒绝这些假口罩。他想要抓住商机,两天时间购买了50余万只“3M”口罩,但带给李东的是一审15年的刑期。

大约是在1月24日,有买家即接到了顾客投诉,说口罩质量有问题,之后的几天也陆续有买家向李东反映此问题。随着不断有人反映口罩质量问题,1月26日,他的公司就把这批口罩下架了,共计有2万多个。

仪新宇供述,他在网上卖的口罩价格低于市场价格,这些口罩做工较差。为了便于销售,仪新宇买了几个型号的3M正品口罩,销售商就把正品检测报告给他,仪新宇就用这些检测报告掩护自己的假冒口罩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李东从仪新宇处购进涉案口罩50余万只,向仪新宇支付货款共147.24万元,销售金额共计425万余元,违法所得为270万余元。

北京朝阳区法院一审判决,李东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15年;李俞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10年;罗涵毅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9年。三人还被处以250万至400万元不等的罚金。

王某娟对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表示,她不是优立安公司的人,公司是李某祯的,“我只是中间介绍人,我这边已经报案,叫律师处理”。对于该事件的其他情况,其表示不知情,“应找李某祯了解情况”。对于在何地报案、报案理由是什么,王某娟未作答复。

4月30日,警方通知黄玉浩不予立案。警方告诉刘家辉不予立案的原因是:虽然李某祯向受害人提供了盖有假章的合同,但是李某祯否认自己对假章知情,是李某祯的生意伙伴假冒他人公章发的合同;这个生意伙伴没有获利;在黄玉浩要求退款以后,李某祯仍然在多方寻找口罩,以履行合同;李某祯欠下260万元没有全部退款,是因为李某祯把钱花出去了,没有能力退还,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。此外,李某祯向警方表明,受害人明知“大胜”正品价格不可能是10元一只,是受害人知假买假。

李某祯则告诉记者,她最先不认识黄玉浩,是经过王某娟介绍认识的,她明确告诉黄玉浩这不是“大胜”口罩,黄玉浩说也可以用。李某祯说,黄玉浩最开始跟她说“大胜”口罩,她说是没有的,后来黄玉浩接了单着急要,“我说我只能给他提供和‘大胜’口罩同品质的货,黄玉浩说也可以”。对于这一说法,李某祯未提供相关资料佐证。

3月26日,黄玉浩到深圳后联系到了李某祯。到东莞的代工厂考察,李某祯让他与自己的下属张振联系。黄玉浩说,在东莞,张振给了他一只口罩,上面印着“大胜”的标志,黄玉浩认为质量很好。随后,黄玉浩被带到一个叫博川机械厂的工厂门口。黄玉浩说,张振以开董事会为由表示不方便接待,并没有看到工厂内的口罩生产线。

由于没能进工厂,黄玉浩要求李某祯发口罩的外包装图,还有工厂的资质。李某祯发来了“大胜”口罩外包装清晰的图片,他相信李某祯的企业是大胜公司正规的代工厂。但黄玉浩没有注意到,这些与“大胜”口罩非常相似的包装上,没有“大胜”的商标,直到几天后,拿到实物包装他才发现。

据微信聊天记录,李某祯表示,这100万只口罩合同和她的公司直接签约,“优立安公司是我朋友的,资金太大他也不想担责任”。黄玉浩又把每只口罩的价格由原来的11.3元谈到10元。

疑似“三无”口罩?

视频中可以看到包装上没有“大胜”的商标,生产环境并不整洁。

当天下午,黄玉浩收到李某祯发来的三方合同,名为《定制N95口罩采购合同》,黄玉浩认为这是采购而非定制,于是改成了《N95口罩采购合同》。这份合同中,生产方(丙方)为深圳市埃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埃赛生物”),收款方(乙方)为内蒙古宝臻珠宝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臻珠宝”)。李某祯是宝臻珠宝的法定代表人。

《N95口罩采购合同》约定:甲方健康盒子向乙方购买由丙方生产的N95口罩100万个,每个10元,合计1000万元,在甲方付款后四日内开始发货,并于4月5日交付完全部货物。丙方提供合同内货物的生产,对货物的质量做担保。同时约定,丙方需有医疗器械许可证,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,以及有欧盟CE认证证书等。合同中并没有提及大胜公司,合同盖有深圳埃赛生物公章。

黄玉浩看到合同才明白,李某祯并不是代工厂,生产厂家是另外的企业。李某祯表示,货是由“博川”做。让黄玉浩遗憾的是,他当时没有向深圳埃赛生物核实此事。

在微信聊天记录中,黄玉浩对李某祯说,收款主体(宝臻珠宝)一定要有大胜公司的销售授权,还应有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,宝臻珠宝没有二类医疗器械许可,如果有也是伪造,“当初用北京(优立安)那个公司就是为了挂靠,问题是我朋友现在不愿意参与了,怕出事”。

黄玉浩又问,优立安公司的授权是真是假,李某祯答:“你觉得呢,大胜总共就5家授权再无其他,你是从上海来的,大胜有多少货大家心知肚明。你说的是代理公司,那边现在可以签17元一个,量大15元,根本拿不起。”

3月26日晚,黄玉浩向宝臻珠

难以结束的闹剧

“我们没有任何经销商或分厂,谨防假冒!”

4月1日,黄玉浩委托公司员工在北京报案。之后,黄玉浩委托律师刘家辉联系到深圳埃赛生物。深圳埃赛生物向北京警方出具的一份声明书表示,深圳埃赛生物不认识李某祯,也无商业来往,其不生产N95口罩,也无生产N95口罩资质,《N95口罩采购合同》与其无关。

王某娟对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表示,她不是优立安公司的人,公司是李某祯的,“我只是中间介绍人,我这边已经报案,叫律师处理”。对于该事件的其他情况,其表示不知情,“应找李某祯了解情况”。对于在何地报案、报案理由是什么,王某娟未作答复。

4月30日,警方通知黄玉浩不予立案。警方告诉刘家辉不予立案的原因是:虽然李某祯向受害人提供了盖有假章的合同,但是李某祯否认自己对假章知情,是李某祯的生意伙伴假冒他人公章发的合同;这个生意伙伴没有获利;在黄玉浩要求退款以后,李某祯仍然在多方寻找口罩,以履行合同;李某祯欠下260万元没有全部退款,是因为李某祯把钱花出去了,没有能力退还,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。此外,李某祯向警方表明,受害人明知“大胜”正品价格不可能是10元一只,是受害人知假买假。

李某祯则告诉记者,她最先不认识黄玉浩,是经过王某娟介绍认识的,她明确告诉黄玉浩这不是“大胜”口罩,黄玉浩说也可以用。李某祯说,黄玉浩最开始跟她说“大胜”口罩,她说是没有的,后来黄玉浩接了单着急要,“我说我只能给他提供和‘大胜’口罩同品质的货,黄玉浩说也可以”。对于这一说法,李某祯未提供相关资料佐证。

现在打开大胜公司官方网站,可以看到醒目的提醒,“我们没有任何经销商或分厂,谨防假冒!”大胜公司表示,近期发现有不法商家伪造其授权书,冒用大胜的品牌,蓄意伪造大胜公章。在大胜公司的声明中,展示了若干伪造的大胜公司授权书,其中即有黄玉浩收到的给优立安公司的授权书。大胜公司声明称,其无授权经销商、无销售代理、无居间商、无分厂,除本厂亦无另外的仓库。

宝汇出1000万元口罩款。第二天,黄玉浩再次催促李某祯把代工企业资质发过来。李某祯没有发资质,发来两段工厂内生产包装的视频。视频中可以看到包装上没有“大胜”的商标,生产环境并不整洁。

黄玉浩告诉记者,这都是在黑作坊里生产的东西,她的视频更佐证她的东西是假的,“大胜”的厂区再差也应该是洁净车间。这时黄玉浩已确认受骗,但想让李某祯退款,要拿到更多证据,于是继续与李某祯沟通。

在后面的沟通中,李某祯也说道,她是包流水线做口罩,黄玉浩是“大单”,就直接包了一个厂做,然后再收一些货,每个月能走2000万元左右的货。

3月28日,黄玉浩在深圳等验货。李某祯对黄玉浩说,大胜今天可以提货,货是分开发,从东莞发一批盒子,口罩全部是从四川发出。下午,李某祯微信告诉黄玉浩,口罩发货地址是四川达州市的一个地址。

另一个坏消息是,黄玉浩看到了张振带来的实物包装盒,这时他注意到,包装盒上没有“大胜”的注册商标。黄玉浩说,张振表示可以加印,还给了他一个印刷厂老板的联系方式和银行卡号。

3月28日下午,黄玉浩通知李某祯,其货物产品资质和品牌都没有,合同不能认可,要求退款。李某祯同意退款740万元,余下的她称支付了工厂的损失和王某娟的居间费用。

据李某祯和黄玉浩的微信聊天记录,李某祯表示,她和黄玉浩都是受害人,被王某娟所骗。3月31日,李某祯发微信对黄玉浩说:“我已经报警,如实阐述说王某娟告诉你我们销售大胜N95,但是我和你说我们是普通民用N95,存在欺诈居间行为,并且在你们解除合约后拒不退还居间费和承担损失。”

“我这边没有跟他之间存在任何违约,我把钱全部给他退了,已经退了700多万元,已经很不错了,剩下100万元是王某娟居间费,还有100多万元是厂家那边的违约金。1000多万元的口罩出了之后他自己不要了,那是他自己要承担的后果,不存在任何诈骗。货也有,他也见过。”李某祯说。对于其他问题,李某祯未答复。

黄玉浩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提交《立案监督申请书》。刘家辉认为,在此案中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印章的犯罪事实确已发生,并且李某祯合同诈骗的故意是明显的,第一,她明知黄玉浩要买“大胜”口罩;第二,她明知优立安公司的大胜授权为假;第三,她诱导黄玉浩考察的东莞博川机械厂根本不是生产口罩的厂家;第四,她明知自己出售的不是“大胜”口罩,却一直给黄玉浩发“大胜”口罩的包装和生产视频;李某祯声称对假章不知情,并不是只需口头表达不知情就行。优立安公司的授权书是谁伪造的,受害人的260万元去了哪里,这些警方没有查清楚。而李某祯对警方说黄玉浩是知假买假,可证明李某祯对自己销售“大胜”的假货是明知的。

现在打开大胜公司官方网站,可以看到醒目的提醒,“我们没有任何经销商或分厂,谨防假冒!”大胜公司表示,近期发现有不法商家伪造其授权书,冒用大胜的品牌,蓄意伪造大胜公章。在大胜公司的声明中,展示了若干伪造的大胜公司授权书,其中即有黄玉浩收到的给优立安公司的授权书。大胜公司声明称,其无授权经销商、无销售代理、无居间商、无分厂,除本厂亦无另外的仓库。